

迈向明天的烟大法学院

张平华

(2014年9月)

三、深层的经验

法学院的稳定发展不仅意味着成型的模式，也深蕴着特定的发展经验，这包括：

(一) 环境与人文相得益彰。烟台大学位于凤凰山下、黄海之畔，与蓝天碧海相伴，风景如画，气候宜人，环境优势得天独厚。学院师生深受孔孟之学、传统文化的熏陶，对外交流尽显山东人之正直豪爽、淳朴热情；内部管理则不拘小节、民主融洽。优美的环境、融洽的氛围有助于建成老中青结合的学科团队，形成团队内部良性的运行机制，实现环境育人、感情留人；有助于文化交流、融会贯通，为此，学院专门设立了“名师讲堂”、“三元论坛”、“实务讲坛”等，¹邀请名家俊彦前来举办高端学术讲座，使师生们不出校门就可以近距离获得一流的知识或信息。

优美的环境和深厚的人文基础也铸就了烟大法学“严谨务实”的学风。这种学风贯彻于学院工作的各个方面。多年来，学院始终坚持教学的中心地位不动摇，要求教授必须为本科生授课，积极开展教学竞赛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质量，严格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。高质量地推行教材建设，建成了以国家级规划教材和精品课教材为主，案例教材和电子出版物为辅的教材体系。教材内容及难度适中，以为学生构建一个简明、清晰的制度体系，而不过多铺陈学说和渊源。注重基础问题研究，系统研究了物权法、继承法、侵权法、法社会学等的立法和法律适用问题。大力倡导应用性研究，为社会发展提供相应的法律对策：开展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公益征收等研究，回应了社会热点和难点；开展了海岸带使用权、海上服务贸易等研究，以助益于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法律制度建设；开展了专利质押融资、地理标志等方面的研究，以适应知识产权快速发展的要求。在学术研究中严守学术规范，全面整理学术资料，认真开展田野调查。设立学术沙龙制度，以敞开交流或批判，确保学术成果的质量。

(二) 个体与团队共同进步。之所以在一片荒滩上能开创世人瞩目的事业，在诱惑繁多、人心浮躁的时代又能取得新的稳定的发展，很重要的是靠全体烟大法律人对法学事业的挚爱。对法学事业的挚爱可以转化为持续不断的刻苦钻研，

¹ 名师讲堂分两个系列，一是面向北大、清华两校的名师讲堂，这一讲堂由学校出资支持，是两校继续支持烟大发展战略协议的一部分。二是由法学院校友魏汝久出资百万设立“郭明瑞法学名家系列讲座”基金，面向国内外法学及社科领域大师级人物开设的讲堂。魏汝久是法律系国际经济法专业92级自费生，1993年，因为家庭原因辍学，在烟台大学仅上了一年。现任北京魏汝久律师事务所主任，北京市律师协会宪法专业委员会秘书长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委员会委员、云南省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委员会顾问。曾参与过郭国汀律师案、浙江东阳事件辩护案、“三班仆人派”特大刑事辩护案、玉山江引渡案等。

造就一代代法学名流。²郭明瑞教授卸任校长以来，大作频出，再攀学术高峰，海内惊呼“老郭不老”！孔庆明教授退休后仍为学术年会及讲坛的常客，于83岁高龄又推出专著《法律与权利》，是名副其实的“学术常青树”！房绍坤教授公务之余笔耕不辍，学术成果居全院之首，为国家级团队的“领军人”。

对法学事业的挚爱可以使我们的老师排除个人、家庭、社会等各方面的困难，投身于教书育人事业。孙季萍教授从没有因为自己身体的原因耽误一次课。她总是尽一切所能帮助身边的每一位学生。每一篇交到她手中的论文，她总是一字一句包括标点符号也一一修改。³王海英老师曾担任国际经济法89-1的班主任。每天早上不到六点就爬起来，坚持与学生一道儿出早操；冒着酷暑和学生一起参加军训，白皙的小姑娘硬是晒成“黑嫁娘”；为避免刚入学的新生想家，中秋佳节她选择了与学生共度；为增强班级的凝聚力，她自愿出资与学生举办新年晚会；不论离校多远、无论天气如何，她总是定期给学生开班会，深入宿舍和他们交流……学生们深深地喜爱上了这个和蔼可亲的大姐姐，与她成了无话不说的好朋友。⁴

领军人物会带大做强一个团队，强大的团队也会有利于个体成长。民商法学团队拥有郭明瑞、房绍坤教授等领军学者。领军学者具有杰出的学术业绩，在重要科研和教学项目研究、解决关键疑难问题等方面起到了龙头作用。一批中青年学者通过与领军人物合作研究，取得了标志性成果，学术上获得长足进步。其中的典型包括：郭明瑞、房绍坤、於向平的《民事责任论》；郭明瑞、房绍坤、唐广良的《民商法原理》；郭明瑞、房绍坤、关涛的《民法》和《继承法研究》；郭明瑞、房绍坤、张平华的《担保法》；房绍坤、王洪平的《公益征收研究》；房绍坤、范李瑛、张洪波的《婚姻家庭与继承法》等。

（三）传承与创新有机结合。所谓传承，指无论办学规模如何扩张、人员如何变动，法学院的优良传统、管理制度都得以在三十年的历史中延续下去。在优良传统上，学院都保持着“淳朴热情”的处世风格；在团队建设上，团队成员都相互尊重、相互提携，有着良好的“传帮带”传统；在管理制度上，一直尊重师生的主体地位，充分调动教师的参与意识和首创精神，贯彻落实优良的院务民主制度。例如，三十年来，坚持每周三召开全院教师大会，集中研讨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问题。三十年来，一直对教授、助教一视同仁平等分配课时补贴，以实现对中青年教师的特殊关照。三十年来，在职称评审、干部选拔、评优定先等各项活动中一直严格贯彻公开公正公平原则。三十年来，党政干部之间一直存在良好的合作关系，保持着定期会议、流程完善和强化督查等特色鲜明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。

所谓创新，指适应时代发展要求，学院对已有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制度进行修正、完善或创设新的制度。在教学方面，持续不断推进改革以完善教学体制机制，

²据史卫进教授回忆，1988年春末夏初的一次法律系的教职工例会上，杨殿升教授一改平日和蔼可亲模样，一脸严肃地说：“我每天都会晚上十一点多到宿舍外走一走，在这一个月中，我数了数法律系每家的灯，发现只有杨春洗老师家的灯总是亮着，孔庆明老师家里的灯经常亮着，姜永琳家的灯偶尔亮着，我们系的其他人家里的灯总是黑着。这说明了什么问题？”大家被说的一头雾水，我更是弄不清原委。杨老师继续说，“在北京大学的教工宿舍，教授们家里的灯在半夜总是在亮着，这个时间人的情绪安静了下来，环境也安静了下来，正好是人集中精力思考和写作的时候，大量的研究都是在这个时间完成的。”他对着我们这些年轻人说，“白天的工作虽然累，但是你们年轻人也应该学着开展研究，每天晚上晚睡一会，多看一会书，多写一些文章，将来就会在科研上出成就。不搞科研，学生教不好，你们自己也没出路。”入情入理的一番话，说得我们面红耳赤，大家纷纷表态要从自己开始，抓好科研工作。

³《不渝的信念 执着的追求——法学院孙季萍教授事迹》，载于《烟台大学学报》2008年10月6日。

⁴《王海英：就是要当老师》，载于《烟台大学学报》2010年11月22日。

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早在 1990 年,法律系就在烟威地区法检机关设立实习基地,推行近一个学期的教学实习,藉此培养具有实际工作能力的法学人才。1997 年,以《改革法学实习,培养具有实际工作能力的法学人才》为题的教改成果获得山东省高等教育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。世纪之交,我国法律院系规模普遍扩张,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与此前有很大不同。学院利用获批成为省级试点改革专业的机会,在课程体系和教学计划这一核心问题上凝神聚力、大胆尝试,所推出的《法学院课程体系和教学计划的基本构想》,《法学专业教学改革思路》等成果先后于 2001、2005 年获得山东省高等教育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、一等奖。2005 年以来,教学改革朝着两个方向发展,一方面,越来越微观、专门、精细。例如,承接此前课程体系和教学计划改革的成果,结合民商法质量工程建设的要求,通过优化师资队伍、加强教材建设、完善教学结构、充实教学内容、改进教学手段,在“民法课程建设和教学实践”形成了“五位一体”的特色结构。该成果于 2009 年获得山东省高等教育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。另一方面,越来越宏观、综合、体系,在以往所有教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,学院积极探索和实践“目标牵引—协同平台—立体机制—双轨反馈”四维一体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⁵,强化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、国际视野、实践能力,2005 年以来,经过 5 年重点建设,4 年实践检验,该项培养模式获得了明显的建设成效,得到了兄弟院校的高度认可。该成果于 2014 年获得山东省高等教育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。

在科研上,为发挥科研活动的计划性、导向性⁶,打造高层次课题的种子基金,学院从重点学科、人文社科研究基地中筹措经费,设立开放性课题及后期资助课题。其中,开放性课题包括科研和教研两大序列,后期资助项目分著作、论文项目两类。加大成果奖励力度,加快推出标志性成果,对于在法学类核心刊物上发文、获得省部级成果奖者给予专门奖励。为鼓励法学成果“走出国门”,特规定在 SSCI 上发表论文者给予 2 万元奖励。建立完善课题申报内部评审机制,其中,省部级课题的申报书至少要经过个人申请、课题组评议、学术委员会评议三关,这一评审机制既促使了课题组内部充分整合意见,又能有效吸纳专家评议意见,从而有利于申请人及时调整申报思路,明确研究方向和重点,进而提高了课题申报的命中率。近 5 年,学院教师获得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15 项,主持省部级课题 52 项。

在管理制度上,2013 年 9 月建立了院务委员会制度,使之成为法学院重大事务的审议机构。其职责主要包括:审议决定学院发展规划;审议决定与专业和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相干的重大问题;制定或修改重要规章制度;审议法学院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、岗位津贴及奖金评定办法、评优评先制度等。首届院务委员会由具备广泛代表性的 19 名院务委员组成。⁷院务委员会成立后,配合学院提出的“制度建设年”的目标,加快了建章立制工作。先后制定了退休人员返聘制度、法学院学生参加诉讼管理制度、教师参加公共活动补贴制度、院聘院长

⁵ 这一培养模式的具体内涵为:(1) 确立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目标,建立目标牵引式培养机制;(2) 加强协同平台建设,强化师生应用型能力培养。所谓协同平台主要包括教学质量工程平台、学科建设平台、实训平台。(3) 构建“双师型、多元化、国际化”的立体运行机制。(4) 建立“实时+长期”的双轨反馈机制,既建立了三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,实现了教学全过程的闭环管理,又跟踪分析校友成长状况,开展“毕业后再教学”,不断改善人才培养的体制和机制。

⁶2013 年开放课题的选题方向为: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法律与政策研究;中国农村法律制度研究;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研究。这三个方向具有显著时效性和应用特色,符合未来我院学科科研发展方向。

⁷烟台大学法学院首届院务委员会主任:金福海,院务委员会副主任:范李瑛,院务委员会委员:王海英 初炳东 樊静 关涛 宋振武 张平华;宋红松 王加卫 程朝阳 林宗浩;何燕 杨利军 陆寰;田华栋;孙博;马立伟;王岩 院务委员会候补委员:郭静 院务委员会秘书:房大任。

助理制度，修订了科研管理和奖励办法、职称评审客观量化打分办法等。同时，建立完善学术委员会制度，学术委员由学院教授担任。在职称评审、学术成果认定等方面，严格坚持学术自治，充分发挥教师在学术中的主导作用。

（三）内涵式发展与外部资源整合相结合。适应开放社会的发展要求，我们确立了内涵式发展与外部资源整合相结合的发展道路。所谓内涵式发展，指内部挖潜、苦练基本功；不盲目追风、不急于求成，打造相对稳定的发展模式 and 特色。所谓外部资源整合，指积极走出去，获知最新信息，学习先进经验；开拓资源、靠近资源、引进资源，借力发力、造势发展。为此，我们着力打造下列资源整合机制：一是学院高度重视校友工作，于 2011 年成立法学院校友工作办公室，着力打造校友网站、《烟大法律人》期刊、微信等学院与校友日常沟通平台；建立了中心城市或地区校友会、整理完善了校友通讯录，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校友信息网。跟踪分析校友成长状况，开展“毕业后再教学”，建立法学教育的长效机制和动态反馈系统。定期邀请校友返校开设讲座或者授课，通过现身说法，可以明确在校生的职业规划、人才目标，坚定法律信仰，改进学习方法。吸引校友捐资助学，其中，魏汝久校友捐资百万设立名家讲座基金、张庆方校友捐资设立的“杨春洗奖学金”、董一鸣校友捐资设立贫困生助学金已逾十年，王涛校友捐资二十万元设立“德源励志奖学金”等，此外还有众多校友或以个人或以群体的方式积极回馈母校。广泛收集及时发布校友工作单位的招聘信息，积极介绍毕业生的情况，邀请校友为应届毕业生介绍工作。在校友的大力支持下，2012 年以来，学院就业率逐年攀升，其中 2013 年就业率达 40%，2014 年就业率超过 60%。二是依托两校援建委员会，深化与北大、清华两校法学院的友谊。⁸自 2003 年设立“北大、清华名师讲堂”以来，法学院已邀请两校名师 22 人次前来烟大讲学。两校指派专家 20 余人次到烟大指导制定专业或学科建设方案。双方联合举办了“宪法的具体问题学术研讨会”、“胶东法律人联谊会 2012 年会”等学术会议。2013 年，北大法学院同意其图书馆向烟大法学院教师免费开放，并可为烟大前往北大的访问学者提供工作区位。三是成立胶东法律人联谊会，举办跨学科的学术论坛。由郭明瑞、贺卫方、陈卫东、赵旭东、杨立新等教授倡议下，2008 年于山东牟平召开了“胶东法律人联谊会”成立大会⁹，联谊会是全国首个地域特色鲜明、涵盖法学各部门、理论界实务界共同参与、广泛联系烟大校友和教师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目的是构建坚实的友谊平台，以繁荣中国法学学术、服务胶东法治建设。联谊会由郭明瑞教授担任会长，贺卫方教授担任秘书长，张平华教授担任副秘书长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经申请可以成为会员：祖籍胶东，或在胶东从事法律教育或实务工作，或曾经在烟台大学法学院工作或学习过。2008-2010 年胶东法律人联谊会主要由烟台大学承办，围绕公法私法的交融、法律人才的培养、法学教育、国际法学等广泛的主题召开学术会议。2011-2012 年，胶东法律人联谊会走出胶东，先后在济南、北京召开，2013 年再次回到烟台由鲁东大学承办。这三次会议不采学术会议而改采高峰论坛形式，主题比较凝练，风格比较活泼，也在广泛接受的基础上发展定型。四是积极开展省级法学研究会工作。学院设有三个省级法学研究会的秘书处：山东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、国际法学研究会、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。在省法学会的统一领导下，学院负责组织以上研究会的日

⁸ 1985 年清华北大援建烟台大学，援建结束后，1990 年成立了“北大清华支援烟台大学建设委员会”，每两年召开一次援建委员会，研究指导烟台大学教学、科研及改革发展。在每两年的援建委员会中，三个法学院的负责人都会借机研讨合作事宜。

⁹2007 年 7 月，在郭明瑞、贺卫方、陈卫东、赵旭东、杨立新等的倡议下，在山东荣成召开了“胶东法律人联谊会”筹备会。此次会议草拟了联谊会的章程，决定成立联谊会。

常活动，策划相关学术会议。经过长期努力，以上研究会成为团结广大法学研究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的纽带，为推动相关学科的学术研究，培养高水平法律人才做出了应有的贡献。